



## 议题 10

CX/ASIA 10/17/12

2010年9月

FAO/WHO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FAO/WHO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17届会议

2010年11月22-26日，印度尼西亚，日惹

###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应用法典标准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对CL 2010/14-ASIA, A部分的回复意见)

#### (i)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应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 印度尼西亚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可在各国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指南时作为参考，如：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规定
- 辅助食品国家标准
- 婴儿配方食品、天然矿泉水、加工乳、小麦粉、方便面、腌鱼、鲜鱼、冷冻鱼
- 食品分类系统
- 食品标签指南
- 健康和营养声称
- 婴幼儿配方粉卫生操作规范。

##### 菲律宾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既可在制定国家标准/法规时作为参考，也可用于审查和核实其是否适合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如菲律宾发酵乳国家标准，即修改采纳了法典标准）。

采纳的程序包括由与法典委员会对应的地方机构向卫生部或农业部提出采纳法典标准/文本的建议，这些机构的主席来自卫生部或农业部。这些委员会对应的地方机构的主席通过国家法典组织，率领菲律宾代表团参加法典会议，在各自的委员会中牵头咨询过程，并负责达到国家参与法典的预期目标。

##### 新加坡

新加坡在审查或制定食品标准时以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为参考。

#### (ii)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不应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 印度尼西亚

某些法典标准由于以下原因不作为参考：

- 地理差异
- 营养状况
- 消费模式

- 经济方面的考虑
- 某些国家标准严于法典标准

### 菲律宾

- 当现行国家政策和标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不应用（或不采纳）法典标准：
  - a. 和法典标准不一致或有矛盾，
  - b. 不急于采纳时，以及
  - c. 当采用新措施不属于国家层面管理优先领域时也会导致行动迟缓或不作为。
- 不采纳也可能由于资源和技术有限，以及缺乏收集危险性评估所需的当地数据的能力，进行危险性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采纳法典标准或区分新措施的优先顺序。例如，国家仍然禁止使用甜蜜素，是由于重新评估其在当地使用的危险性的资源有限；由于分析仪器价格昂贵，不能对 3-MCPD 进行监测。
- 修改或修订国家法规可能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需要时间修订现行法规，并使其和法典协调一致。

### 新加坡

无意见。

### **(iii)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使用或应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时遇到的困难**

#### 印度尼西亚

我们在使用和应用某些检测方法以及在实施中小型企业良好卫生规范时有些困难。

#### 菲律宾

- 一旦在国家层面采纳了法典标准，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将信息传播给利益相关方。然而，需要加强传播信息结构化程序。
- 当买方应用比法典标准更为严格的私营标准或不遵循法典标准时，也不应用法典标准。
- 在国家层面，面临的一些困难是某些中小型企业(SMEs)不遵守法典标准。

#### 新加坡

目前没有问题。

### **(iv)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法律和法规协调一致的基础的重要意义，包括在经济一体化的前景。**

#### 印度尼西亚

法典标准作为协调一致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其成为 WTO 参考的一个依据。

#### 菲律宾

- 法典标准为标准的区域协调一致提供了基础。-如农药残留法典标准，食品添加剂等，在 ASEAN 区域范围内达成了协调一致。在 ASEAN 预制食品产品标准和质量工作组咨询委员会(ACCSQ PFPWG)下的 ASEAN 食品卫生、食品标签和食品监督体系，也采纳了法典标准。
- 应用法典标准减少了 TBT，WTO 贸易争端。
- 法典标准是以科学为基础的，能够为政策制定者在规划正确的国家食品监督体系时所用。
- 法典标准为扩大经济生产力提供了潜在的贸易机会，在将要协调规则的区域内外开辟新的市场。

## 新加坡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可在在法律和法规协调一致方面作为有用的工具。

### *(v) 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任何其他与标准化相关的健康和/或贸易问题*

##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仍有一些营养方面的问题，某些食品产品，如盐和小麦粉，用维生素和矿物质强化。

此外，我们还遇到一些与出口产品相关的问题，这些产品必须符合进口国的要求，而这些要求有时要严于法典标准。

## 菲律宾

- 由于缺乏法典最高限量，进口国设定了非常低的污染物限量水平，导致食品被拒绝进口。例如，由于日本规定了非常低的农药残留限量(毒死蜱，氯氰菊酯)，芒果被拒绝进口；罐装鱼因欧盟规定了很低的镉限量被拒绝进口。这两种情况都是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典标准。

## 新加坡

目前没有問題。